

ZONG JIAO JIE SHI YU HE PING

ZONG JIAO JIE SHI YU HE PING

宗教、解释与和平

ZONG JIAO JIE SHI
YU HE PING

——对约翰·希克宗教多元论哲学的建设性研究

王志成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B920
33
29

宗教、解释与和平

ZONG JIAO JIE SHI
YU HE PING

——对约翰·希克宗教多元论哲学的建设性研究

● 王志成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汪 漪

封面设计：周靖明

技术设计：何 华

宗教、解释与和平

王志成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 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印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10 插页 4 字数 233 千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0—04432—1/B·192 印数：1—1000

定价：15.00 元

序 言

两年前，我在审阅王志成博士的学位论文《解释与拯救——约翰·希克宗教多元论哲学之研究》时，曾经建议他有条件时再写一篇论文，就希克提出的问题，就他的著作的本意和思路发表自己的见解，而不要按本体论、认识论、真理论的既定框架去肢解希克的思想。正如他在本书引论中所说的，博士论文通过之日，他就对自己的论文感到不满意了。这是探索者的共同经历和心态，我很理解。自那以后，我知道他在翻译希克的《宗教之解释：人类对超越者的回应》；研究拉纳（K. Rahner）、孔汉斯（Hans Küng）、史密斯（W. C. Smith）、斯威德勒（L. Swidler）、尼特（P. F. Knitter）、考夫曼（G. Kaufman）、潘尼卡（Raimon Panikkar）的著作；思考宗教对话、宗教和平和跨宗教间关系的问题。在几次交谈中，我发现他已就希克提出的问题形成了自己的若干见解，并撰写了相关

主题的几篇论文，例如为我主编的《宗教文化》第3辑写的《宗教间关系的神学范式》。于是我鼓励他撰写一部研究宗教间关系的专著，并回应当今宗教哲学中的诸多问题。今年春节后见到我时，他已草就了《宗教、解释与和平》初稿，正在修定并联系出版社，并邀请我为之写篇序言。王志成曾是我的学生。1991年还在攻读我的硕士学位时就参加了我主持的“杭州大学基督教研究中心”的工作，热衷于宗教哲学的研究。1996年获西方哲学的博士学位后留校任教。年方28，结婚，养儿子，做学问，“毕其功于一役”。如今儿子上了幼儿园，文章也上了档次，发表了专著、译著和论文多篇。见到如此勤奋、有为的年轻人，我自然乐于扶持，为本书的旨趣凑上几笔。

宗教深深扎根于人的心中。人无灵性，不成为其人。人无人性，则说不上是人。不同历史阶段、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社会形态的人有具体的不同的灵性与人性。各种宗教均有它自身的灵性原则和人性基础（参看我的博士生黄天海的论文《希伯来宗教思想中的人文精神》，载《哲学研究》，1997年第5期）。社会的发展以经济为基础，它的稳定和秩序，靠法律、道德和宗教来维持。法律是强制性的，道德是发自内心的。不过究其根源，在古希腊都源于 *nomos*，即人为人自身制定的规范、习俗、惯例和准则。而在古代，*nomos* 靠宗教赋予神圣的性质。风俗和自然法靠宗教信仰、教规和教义来维系。立法要藉神的名义。雅典的梭伦、斯巴达的莱喀古士都蒙上一层神的面纱。神成了法律和道德的最后根据和保障。透视希腊的神—人关系和道德、法律，不难发现在希腊人那里，人与神是亲切的。其神富有人性（且看宙斯的人间喜剧，甚至恶作剧）；其

人又富有神性（荷马史诗中的英雄都是神人交配的产儿，凡人分有神的智慧和灵性）。希腊哲学产生之后，哲人们用自己的哲学解释神，视神为稀薄之气（阿那克西美尼）、纯洁之火（赫拉克利特）、圆而又细的原子（德谟克利特等），或者是精神性本体（塞诺芬尼的“一神”、柏拉图的“创造者”、亚里士多德的“第一推动者”、斯多亚的“普纽玛”和世界理性、普罗提诺的“太一”等）。于是在历史上就有了理性神。理性神观念的形成意味着理性原则进入了宗教。从此有了所谓神学。“神学”（Theology）源自希腊文的“神”（*Theos*）和“学科”（*Logia*），意即关于神的学说或学科。柏拉图在《法篇》中最早使用了“神学”这一概念，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加以引申和论述。近现代则产生出各种宗教哲学、宗教伦理学、宗教心理学等学科。当代许多神学理论之所以同基督教关系密切，并以基督教为主要对象，原因之一就是深受希腊文化影响的基督教及其教义、教理，蕴涵比其他宗教更多的理性内容，而且更具开放性，因而也有更大的适应性（请参看本人主持的“九五”国家社科项目成果、王晓朝教授撰写的《理性与神秘的交融——基督教神秘主义探源》，杭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晚期希腊哲学与早期基督教的发展证明，伦理学发展的终点正是新型宗教的起点。伦理学一旦追问人的存在根据以及人生的终极意义，它就到达本学科的边界了。塞克斯都关于伦理学的二律背反表明，实践理性可以提供各种人生追求的答案，甚至是对立的、矛盾的答案，并都能为之找到理论根据。实践理性既能为居勒尼的享乐主义找到论据，同样它也能为犬儒学派的回归自然，伊壁鸠鲁的快乐主义，斯多亚的禁欲主义找到

同样有力的证明。这个事实正好证明实践理性自身的局限。它不能给人们以坚定的信仰及追求人生目标的意志、情感和力量。于是乎，希腊哲学史就从伦理时期过渡到宗教时期。斯多亚学派、柏拉图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孕育的宗教神学和宗教伦理被希腊教父和拉丁教父们所吸收，创造了具备新的理论形态的教父哲学。基督教也在神性与人性、理性与信仰原则基础上确定了新的灵性的原则。

上面的这个补述，其目的是说明王志成在本书中提出的宗教之人性—理性—灵性原则是有历史根据的。王志成主张以人性—理性—灵性的三元结构理论作为观察和处理宗教间关系、宗教与世俗社会关系的准则，我认为这是他这部著作的基点，是有其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的。例如本书从宗教关系的人性层面出发，充分肯定世俗社会加强宗教管理的必要性；由理性层面出发，认定各宗教都须自觉坚持理性原则，必须认定自己的社会责任，否则便会发展成为邪教，变成一把失去控制的、伤人的利剑。宗教理性层面的对话，在理论上的最大收获是学会宽容。作者在这里修正并发展了他在博士论文中关于约翰·希克的宗教多元论的论述，认为希克的多元论是一种理性多元论，一种新的宗教形而上学。作者运用自创的三元结构理论观察宗教排外主义，认为人性和理性层面的宗教排外主义是应予反对的，而灵性层面的宗教排外主义则不必反对，也无需反对。作者运用他的人性—理性—灵性原则研究跨宗教关系时，处处显露出他的新颖独特、发人深省的见解，这是应予肯定的。可以说他在希克、潘尼卡等人的启发下为跨宗教传统的研究增添了新的观点。当然，这些意见和论述有待进一步深化和精确化，个别提法也值得商榷。如果说处理宗教间关系应遵循

人性—理性—灵性原则，那么处理有神论与无神论关系又遵循什么原则呢？无神论者除了人性、理性原则外难道没有自己的灵性原则吗？诸如此类从本书引发的问题，也有待进一步去探讨。值得肯定的是，本书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学说史、学派史证明，任何一种理论和学说，任何一个范畴或概念都有其形成、修正和深化的过程。我们不能要求一部著作一步到位。重要的是，善于从别人的著作中获取新的启示，寻找新的生长点；善于读别人的文章，做自己的文章。中国需要有自己的科学家、哲学家、文学家……，对此不言而喻。但是，若说中国需要有自己的宗教学家、神学家和宗教哲学家，可能有的人就感到茫然了。我始终认为，我们不能停留在老是学习他人的水准上，我们应当在学习别人的基础上有自己的创造，取得同别人平等对话的地位。世界上一切好东西，中国应该也有。世上一切有价值的学问，中国应有人研究、有人参与。在宗教研究这个领域，我们起步迟，条件差，同海外相比有相当差距。但是我们应当为之努力！从这个意义上说，我的这篇小序不仅是为王志成的这部书而作，也是为所有即将问世的同类著作呐喊。

陈村富

1998年3月25日

谨将此书献给我的父亲

王 锡 元

目 录

序 言	陈村富
引 论	(1)
第一章 宇宙在宗教上的含混性问题	(26)
第二章 宗教信念具有合理性吗?	(51)
第三章 世界各大宗教传统具有共同的救赎论结构吗?	(75)
第四章 世界各大宗教传统具有普遍的宇宙乐观主义吗?	(101)
第五章 终极实体之谜	(128)
第六章 宗教伦理准则问题	(154)
第七章 宗教语言作为人的存在状态	(183)
第八章 论相互抵触的真理宣称	(208)
第九章 基督论问题	(232)
第十章 走向灵性多元论	(256)

附录一 宗教间关系的神学范式·····	(267)
附录二 追求灵性的成长·····	(283)
参考书目·····	(308)
后 记·····	(310)

引 论

1996年完成了我的博士论文《解释与拯救——约翰·希克宗教多元论哲学之研究》，同年年底由上海学林出版社出版。书名改为《解释与拯救——宗教多元哲学论》。这一改事实上名不副实，因为书中论述的内容是当代最杰出的宗教哲学家和普世神学家之一约翰·希克（John Hick）的思想。

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该书有很多缺点，其中包括书名、设计和错别字等，但最大的缺陷在于其思想。我现在认为单有理性上的怀疑主义和实践上的功能主义是不够的，甚至是错误的。我在坚持理性怀疑主义这一立场时有时简直就像无赖。而在坚持实践上的功能主义时也时有粗糙偏颇之嫌。

自从该书出版以来，我并没有停止阅读希克的著作，事实上，我不仅重读已研读过的著作，而且还研读希克近期的论文和著作，因此对他的思想之理解深化了；另外我也沿着希克思考过的问题进一步深入下去，故有一些（在我看来）突破。因

此，我决定重新写一部研究希克宗教哲学及宗教多元论的著作。

不过，本书的写作并不只停留在对希克文本著作的介绍、研究上，而是从更大视域来探讨。大体说来，前九章都有三个视角：非希克主义的视角；希克主义的视角；沿着希克主义视角推进的视角。我在具体论点上与希克没有交换过任何意见，只是一厢情愿地认为它们属于希克主义的。第十章试图从更高的视角推进宗教多元论，提出了灵性多元论思想。

本书有价值的地方，不是明确的。有的人会对非希克主义视角感兴趣，因为它提供了很多知识性的内容；有的人可能对希克的视角感兴趣。读者要想系统全面了解希克的思想，应该阅读他的原著，目前已翻译了以下几部著作：《中庸基督教》^①、《宗教哲学》^②、《宗教之解释：人类对超越者的回应》^③。当然，有的人希望了解学术界对希克思想的批判和回应，我们在不同章节中会加以论述。还有的人也可能对我的一些看法感兴趣，而且可以从中获得非字面的、非知识性的内容。不过，我要申明的是，我本人不会提供任何真理，如果读者认为我所论的具有真理性，那只能是对你读者本人来说的。我深深地感受到人的灵性知觉在哪里，他/她的知识、智慧、存在的根据也在哪里。读者若产生“深有同感”之感，那正表明我们在我

① John Hick, *Christianity at Centre*, SCM 1968, 廖涵祥译, 台湾, 1973 年版。

② John Hick, *Philosophy of Relig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3, 何光沪译, 北京三联, 1988 年版。

③ John Hick, *Interpretation of Religion: Human Responses to the Transcendent*, London: Macmilla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王志成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以下引文依中文版页码。

所论述的问题上达到相似，甚至相同的知觉。如果我谈的东西对读者具有引导性，那也不是因为我本人的缘故，而是在你读者生命文本中具有一致性、共振性。毫无疑问，这种共振既有益于读者，亦有益于我。我们之间若产生共振，那么我从灵性深处与你产生本有的关系。

为了使本书成为一部纯净的学术著作，我坚持理性原则；为了使她不远离世界生活之现实，我坚持人性原则；为了使她避免世俗性、物质性，我坚持灵性原则。

为了坚持理性原则，我们的论述视域应该是全球性的（但不是全球的观点），不仅要关注到西方的，更要关注东方的，在某种意义上，东方的视域是超理性的（≠反理性）。坚持从全球范围看待宗教哲学问题可以避免许多偏见，如欧洲中心论、基督教中心论、东方文明中心论等等这些停留在物质和精神概念基础上的假设、观念、态度与实践。

在我们这个红尘滚滚的世界里，有许多矛盾、纷争，心灵的痛苦都是因为缺乏理性引起的。因为没有足够的理性能力，使得自己、自己所在的群体、共同体受害；由于缺乏理性的态度，愿意和无依无据的所谓感觉结合在一起，给自己、他人、社会，乃至终极实在（在人格意义上说）带来灾难；由于缺乏理性的信念，宁愿沉溺于非理性、反理性和物质泥潭之中，受尽无谓的烦恼、悲伤、挫折和二元性的折磨。因此，我们呼吁个体对自己、他人、社会之理性，也呼吁社会群体、社会共同体对自己的民族、文化、人类大家庭坚持理性之原则。在我们看来，只要我们个体和社会群体、社会共同体有足够的理性，便有更好的生存环境。今日世界，矛盾重重，问题多多，危机四伏，如民族问题、人口问题、能源问题、贫困问题、环境问

题。不过，我们在这里没有准备讨论这些几乎无法解决的问题，而是把笔墨花在宗教哲学以及宗教间关系问题上。

由于理性力量的不断“恩赐”，人类逐渐独立于自然、自然神灵，甚至终极神性实在，一切都成为人自己的事，上帝、终极者隐退了。但人类也陷入了自己与自己作对，自己就是自己的敌人，自己就是自己的杀手之中。在这过分理性化的环境里，不仅神、自然没有地位，而且个体人本身也没有地位，因为人已在社会实体中高度异化。宗教其实已不再有理性和理性，相反，在多数人那里变得平面化、世俗化、物质化了。所以，宗教缺乏理性。

宗教缺乏理性的原因在于它离开了基本的人性。宗教变得疯狂或暗淡无力，在社会中成为一种异己的力量。然而，我们似乎也不用多指责宗教本身，因为所有的宗教都是人的宗教。宗教的活动、存在、力量、活力以及为人们提供最后意义的依据最终落在具体的人身上。在一个为物质之心充满的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人并不认为宗教是造就灵魂之所，或培养灵性的技艺之处，相反，宗教成了物质性活动的一个环节。这一点可以在每一个宗教传统中看到，也可以在许多新兴宗教和准宗教中见到。事实上，宗教和社会之间存在张力，因为它们分属于两个存在范式（关于宗教与社会之间作为两个范式之比较研究，会在有关宗教社会学的研究中澄清）。宗教作为一个独立的存在范式在越来越接近社会，甚至为社会所同化时，宗教的灵性内涵就逐渐消失。而当宗教远离社会时，宗教灵性似乎达到高峰，却又失去了根基。宗教离开灵性，为社会所同化，它就是社会的一种变种形态，其表现的人性多体现为阴暗、消极、自私、工具性、异化性，因为在某种程度上人性成为兽性或者说

纯粹的生物性、动物性。

因此，人性必须有归处，那就是灵性。我们的研究自然要坚持灵性原则。而在人性与灵性原则之间存在中间条件即理性。在我们看来，原本带有生物性的人性借助理性之思，可以洞悉灵性菁华，觉悟圆满生命。若有一个环节失落就使灵性不能走到正道上。灵性原则本质上包含了人性原则和理性原则，理性原则包含了人性原则，而不是相反。抽象的灵性，也即脱离人性和理性的灵性是无根基的，虚幻的。我们决不应避开人性、理性和灵性之间的内在关系。

对于宗教哲学的考察多为理性层面的，故需持理性原则。但一个好的学者，在其学术研究中已隐含人性原则，其学术表述也自觉遵循人性原则和理性原则。在我们看来，约翰·希克就是这样一位杰出的学者。他若不持人性原则和理性原则，就不可能从传统的基督中心论转向上帝中心论，最后定位在实体中心论上。如果他不持理性原则，就不会在学理上肯定怀疑主义的重要性和强大的力量。如果他不持人性原则和理性原则，就不会构筑新时代的精神大厦。

但希克不仅仅坚持人性原则和理性原则，他对人类不同群体、不同宗教共同体，甚至众生抱着一种深深的爱和关切，他总是想为处于动荡之中的人们寻找一种确定性。藉着他对人类的爱和关切，他还孜孜不倦地走在灵性道路上。我们从他的个人生活中感受到他不仅是一位精神导师（印度人民称 Guru，西藏人民称上师，在基督教中称牧师），而且是一位政治圣人。60年代至70年代，希克在英国伯明翰为种族平等、宗教平等、基本人权等问题呕心沥血，便是最好的见证。

这位导师要把人们引向何方？我们在他的经典性著作《恶

与仁爱的上帝》^① 以及《死亡与永生》^② 中可以看到其踪迹。

正因为在希克内心深处有一股灵性的力量使他走在时代的前沿，也因此使我们从他那里受益。尽管在他一生中，思想不是一贯的，总是在修正，但他之所以会修正，会不断出现新著，乃因为他的灵性力量在不断发挥作用。如今，希克著作等身，却十分简朴。在此，值得一提的是，我另外接触到的当代印度学专家、跨文化研究专家、天主教神学家、哲学家潘尼卡（Raimon Panikkar），印度国父圣雄甘地（Mahatma Gandhi），梵文专家、毗湿努传统的虔诚追随者巴布巴德（A. C. Bhaktivedanta Swami Prabhupada）的著作给我以相同感受：纯粹、简朴。

在写作过程中，凡遇上梵文，不标出发音符标志。希克本人在《宗教哲学和神学中争论的问题》^③ 中已主张这样做。我们只是听随希克的做法而已。

在结束我们的前言之前，让我们简述一下每章的基本思想。

应该指出，这不是一部完整的宗教哲学著作，因为它还没有具体涉及善恶问题和死亡以及死后生命等问题；另外它也可能不符合正统的宗教哲学著作，因为我们在书中所涉及的一些内容可能已不属于正统宗教哲学的讨论范围，譬如东方宗教中的曼陀罗、生存境界作为对解释学之超越等。

① John Hick, *Evil and the God of Love*, London: Macmillan, 1966;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8.

② John Hick, *Death and Eternal Life*, London: Collin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6; reissued London: Macmillan, 1985.

③ John Hick, *Disputed Questions in Theology and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